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Galax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0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敏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计划路**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11号鑫苑国际广场*座**

一致行动人：马淑芬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李岗村**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11号鑫苑国际广场*座**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二级市场增持、表决权委托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西藏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藏发展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5
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8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18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1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8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2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	指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敏
一致行动人	指	马淑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敏女士分别于2018年7月11-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西藏发展股票1,927,243股，2018年7月13日，马淑芬女士将其持有的西藏发展26,375,929股股份（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10.00%）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李敏女士。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马淑芬女士与李敏女士于2018年7月13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李敏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902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座**		
主要职业和职务			
李敏，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2 月 10 日，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中央电视广播大学教育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郑州市建设路第二小学教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金字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河南金字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82225537Y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李敏 出资额：3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四)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在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超过 5%以上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

姓名	马淑芬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4101121951031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座**		
主要职业和职务			
近五年均处于退休状态			

（二）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马淑芬女士增持西藏发展的股票达到西藏发展股票总数的 5%，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被公开披露的情形下，增持了 398,901 股股票，增持的部分占西藏发展股份总数的 0.15%。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其作出藏证监行政处罚[2017]001 号行政处罚，对其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限制期增持股票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 万元人民币。马淑芬女士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缴纳了罚款。鉴于上述违规增持的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马淑芬女士并无主观故意，上述事项亦未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况。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西藏发展外，一致行动人均未在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超过 5%以上的股份。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李敏，系马淑芬女士的女儿，且马淑芬女士与李敏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西藏发展 26,375,929 股股份（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 10.00%）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李敏女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马淑芬女士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敏女士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的股权稳定, 克服目前所存在困难, 增强投资者信心, 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 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未来 12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视市场情况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了上市公司的股份,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敏女士未持有西藏发展任何股份。一致行动人马淑芬女士直接持有西藏发展 26,375,929 股股票，占西藏发展股份总数的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敏女士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927,243 股，占西藏发展股份总数的 0.73%。其一致行动人马淑芬女士持有的西藏发展的股票未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西藏发展股票 28,303,172 股，占西藏发展股票总数的 10.73%。李敏女士直接持有西藏发展 1,927,24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享有的表决权股票 28,303,172 股（包括直接持有 1,927,243 股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的 26,375,929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的股数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的股数	比例(%)
李敏	0	0	0	0	1,927,243	0.73	28,303,172	10.73
马淑芬	26,375,929	10.00	26,375,929	10.00	26,375,929	10.00	0	0
合计	26,375,929	10.00	26,375,929	10.00	28,303,172	10.73	28,303,172	10.7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及表决权委托。2018

年7月11日和2018年7月12日，李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西藏发展股票1,927,243股，占西藏发展股份总数的0.73%。2018年7月13日，李敏女士与马淑芬女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马淑芬女士（甲方、委托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李敏女士（乙方，受托方）作为其持有的西藏发展26,375,929股股票（以下称为“授权股票”）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授权股票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马淑芬女士（甲方，委托方）持有西藏发展26,375,929股股票，占西藏发展股份总数的10%，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西藏发展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

（一）委托事项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李敏女士（乙方，受托方）作为其持有的西藏发展26,375,929股股票（以下称为“授权股票”）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授权股票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二）委托授权范围

在委托授权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相关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

（三）委托期限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发展股票之日起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发生时间较早的为准）。

如出现以下情况，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1）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形；
- （2）乙方出现严重损害西藏发展公司利益的行为。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减持委托股份，则甲方剩余委托股份仍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四）声明及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西藏发展的登记合法股东，对其授权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

2、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内容为其真实的意思表述；
- （2）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本协议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

（五）委托权的转让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就授权股票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六）确认事项

- 1、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

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授权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2、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如因西藏发展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授权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的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乙方行使。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修改、解释及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上市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的交易金额为 1,541.74 万元，全部资金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和家庭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增持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用。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提议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今后明确提出相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375,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03,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产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资产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西藏发展股票的行为。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西藏发展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表决权委托协议》；
- 2、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新希望大厦 1608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股票代码	00075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0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8,303,172</u> 变动比例： <u>10.73%</u> 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票 28,303,172 股（包括直接持有 1,927,243 股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的 26,375,929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日期： 年 月 日